（上接B196版）

度投入募投项目1,753.61万元。

（2）2020年使用募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0-1-1余额	利息收入	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0-12-31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132,096,544.75	2,658,901.15		70,546,532.45	25.20	64,208,888.25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0年5月7日归还（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已投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总额 22,665.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0,604.34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692.3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508.90万元）余额为6,420.89万元，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454.05万元尚未支付，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28.96%，该项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4,208,888.25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8226982	64,208,888.25
合计	—	64,208,888.25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0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0-4-7余额	利息收入	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0-12-31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200,593,500.00	1,988,495.88	44,691,200.00	64,713,901.36	-	93,176,894.5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4100650506	93,176,894.52
合计	—	93,176,894.5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21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0年5月7日归还（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是否如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91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3.70%	737,972.6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91	2020年4月8日	2020年7月8日	3.55%	708,054.79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客户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6,000	60天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9月20日	3.0%	300,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客户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5,000	91天	2020年9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3.0%	375,000.00	是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469.12万元。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469.1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4,469.12万元（公告编号：2020-021）。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是否如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9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	91天	2020年5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3.30%	1,069,561.64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9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63天	2020年08月10日	2020年10月12日	3.0%	517,8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49天	2020年11月6日	2020年12月25日	2.65%	284,600.00	是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0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4.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否	9,930.87	9,930.87	4,337.97	6,844.20	68.92%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否	3,857.96	3,857.96	1,862.05	3,546.45	91.93%	2020年12月31日
营销网络建设	否	2,876.81	2,876.81	854.63	1,363.00	47.38%	2020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38.70	3,938.70	—	3,938.70	100.0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04.34	20,604.34	7,054.65	15,692.35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604.34	20,604.34	7,054.65	15,692.3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计划改策与实际实施有较时间较长，城市照明的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产品的具体发展战略亦发生一些变化，比如智慧城市与城市照明的融合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智慧灯杆的产品战略等。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募投项目“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的建设期预定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0年5月7日归还。 7777年7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777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截至7777年7月7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3,176,894.52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59.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1.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	否	20,059.35	20,059.35	8,021.14	10,940.51	54.54%	2021年7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59.35	20,059.35	8,021.14	10,940.51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059.35	20,059.35	8,021.14	10,940.5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44,691,200.00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0CQAA5010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22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3,176,894.52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对2021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9,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2021年拟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科技	7,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智城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1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智城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华体智城共用	3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华体智城共用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智城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智城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2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华体智城共用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6,000
恒丰银行成都分中支行	华体科技	5,000
浦发银行成都怀府大道支行	华体科技	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华体科技	10,000
合计		141,000

注：华体智城为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华体智城为华体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采用抵押和质押保证担保方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680号办公楼、厂房及土地（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1096号）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自有的专利权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质押（专利权质押以最终签订的质押合同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采用信用加抵押形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办公楼、厂房及土地（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1084号）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采用信用和保证担保方式。其中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5000万元采用信用方式；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5000万元由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借贷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4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69%；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25%，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相应银行信贷主体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银行信用主体提供担保，被担保人系公司自身或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272804991 53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灯具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输变电工程审计、施工；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电安装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公路交通工程设计、施工；电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体智城总资产427,332,616.97元，净资产224,021,119.19元，营业收入42,383,054.80元，净利润-20,163,018.21元。（经审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体智城总资产414,605,553.07元，净资产225,889,758.51元，营业收入10,014,456.93元，净利润2,144,260.55元。（未经审计数据）

除上述公司外，被担保对象还包括授权有效期内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上述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抵押、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授信额度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8,565,895.98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6%；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806,322.33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0%。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无逾期及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1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4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9,212,599.97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555,113.63元。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概述

（一）关于授信额度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浦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02,362,857.54	711,861,581.65	526,490,80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067.84	94,114,390.02	70,546,488.48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扩大产能、智慧路灯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等均需要较大的资本开支和运营资金投入，为合理运用资金效率，公司除了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外，还需要投入一定的留存收益，以兼顾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为扩大产能，在德阳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支出用于扩充产能、发展生产。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以新型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发展，智慧路灯已经从产品销售端发展到产品+运营模式，因此公司将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留存收益既可以提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未来几年，公司资金的主要用途为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2019年中标的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以下简称“项目”）总投资规模39,532.55万元，为本次项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880万元（含人民币20,88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2.扩大产能。3.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慧路灯产品销售及智慧路灯产品+运营的落地。4.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创新，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前沿课题合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将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而制定的。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现金流状况一直紧张，为了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决定暂时不进行现金分红，以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同意《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 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报备文件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

3、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累计转股58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893,100股增加至142,893,158股。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